

证券代码：870000

证券简称：龙存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荣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 2019 年工作，并制定了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目标，形成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 2019 年工作，指出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不足与存在的风险，形成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计划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安排。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 进行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、科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菏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亚娟、刘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